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6800 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依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 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本校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188、8201、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I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參、報名.....	3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4
伍、錄取標準.....	4
陸、放榜.....	5
柒、報到及註冊：.....	5
捌、其它.....	6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附錄二 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二 委託書.....	11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單.....	12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13
附表五 報名表.....	14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招生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5.8.2 (星期二)	即日起至 105.8.4 (星期四)
現場報名	105.7.30 (星期六) 至 105.8.4 (星期四)	105.8.6 (星期六) 至 105.8.7 (星期日)
成績上網查詢	105.8.5 (星期五) 上午 10 點開始	105.8.8 (星期一) 中午 12 點開始
成績複查	105.8.5 (星期五) 上午 12 點前	105.8.8 (星期一) 下午 1 點前
錄取查詢	105.8.5 (星期五) 中午 12 點開始查詢	105.8.8 (星期一) 下午 2 點開始查詢
正取生 報到及註冊	105.8.6 (星期六) 上午 9 點開始	105.8.9 (星期二) 上午 9 點開始
備取生遞補	105.8.6 (星期六) 中午 12 點開始	105.8.9 (星期二) 上午 11 點開始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 (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暨護理學院

護理系：8302

美容系：8622

健康事業管理系：8331

生物科技系：8642

食品營養系：8361

資訊科技系：8571

經營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8581

企業管理系：8531

資訊管理系：8661

文化創意系：8814

民生學院

運動與休閒系：8381

社會工作系：6401

餐旅管理系：6601

觀光系：6320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無「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亦可報名；另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管道。
- 二、考生報名時，於報名表選填本校日間部至多 6 個志願及進修部至多 6 個志願（各系科別志願代碼請見本簡章第 1 頁，報考四技進修部護理系限選項 1 志願），由本校統一分發至額滿為止；考生若於日間部分發結束後未獲錄取者，仍有資格參加進修部分發。未填寫日間部或進修部志願者，視同放棄該部別之報名資格。
- 三、上課時間如下：

學制/系別	上課時間
四技日間部各系	週一至週五白天
四技進修部資訊科技系、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系、餐旅管理系、觀光系	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1：40）
四技進修部美容系、生物科技系、食品營養系	週一全天、週二下午或夜間擇一時段上課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社會工作系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18：30~21：40）及週六全天（08：00~20：55）
二專運動與休閒科	週六（12：50~21：45）、週日（08：00~17：45）
二專企業管理科	週六（08：50~21：45）為原則，週日則不定期安排職場實務、企業參訪或校外教學等課程。
二專資訊管理科	週六（08：00~21：45）、週日（08：00~12：05）電腦操作課程

四、獎助學金資訊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單位：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8188、8209）

獎勵對象	獎學金內容
四技日間部	一、本入學管道各項新生入學獎學金簡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以本校網頁（ www.meiho.edu.tw ）公告為準。 （一）由中央各級機關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狀之落款人須為中央各級機關首長）或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名次，持有證明且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認可之競賽，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於前 4 學期均分。 （二）高中職時期曾獲乙級證照者，第 1 年學雜費以國立大學收費。 （三）頒發獎學金 5 仟元。 （四）新生為花蓮、台東或離島地區學校畢業，免費住宿致和軒（每學期需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二、上述獎項除了（四）以外，其餘限擇一授獎；若已獲本校菁英入學獎學金，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技進修部	本入學管道新生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於前 4 學期均分（護理系除外），詳細內容以校內規定為準。

（二）各類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獎助學金內容	校內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8204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	證照考取獎學金，依證照類別頒發 5 百至 3 千元獎學金。	8174
課指組	1.李偲齊先生清寒獎學金（每年 100 萬元）	8217

	2.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3.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及工讀金。	
日間部：生輔一組 進修部：生輔二組	1.弱勢助學補助：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 2.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下。 3.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發生意外死亡或成殘、父母重症死亡家庭陷入困境（年 25 歲以下）。	生輔一組：8215 生輔二組：8614
宿舍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以申請致和軒宿舍為限	8285

（三）學雜費減免

申請資格	內容	辦理單位	校內分機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日間部：生輔一組 進修部：生輔二組	生輔一組：8215 生輔二組：8614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6/10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2 萬 1 仟元至 2 萬 3 仟元		
身心障礙學生 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四）就學就貸

申請資格	內容	辦理單位	校內分機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日間部：生輔一組 進修部：生輔二組	生輔一組：8215 生輔二組：8614
低收入戶學生	可多貸款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多貸款生活費 2 萬元		

五、本校在職進修產學合作廠商

本校與鄰近地區上百家廠商合作，歡迎有求職需求之新生均可於錄取報到日後開始工作，週一到週五，月薪最低 21,080 元~24,000 元，可選擇就近企業，有勞健保及退休金。如：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華友聯休憩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台南忠義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蘆葦婚紗、芝露華國際有限公司、元氣美人 SPA 會館、伊筆沁美髮中心、綠迷雅美學中心、新技專業髮型美容、中油公司高雄營業處、巨匠電腦、綠晷科技、等廠商。

六、以專科以上學歷入學者，學分抵免於開學前一週開始辦理，抵免學分認定依本簡章附錄二「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七、本校轉系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相關規章查詢。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招生系別及名額（請將志願代碼填寫於報名表）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志願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201	日間部護理系	30
202	日間部健康事業管理系	20
203	日間部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	25
204	日間部美容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18
205	日間部生物科技系	25
206	日間部食品營養系	30
207	日間部資訊科技系	27
208	日間部財務金融系	15

志願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209	日間部企業管理系	27
210	日間部資訊管理系	30
211	日間部文化創意系	20
212	日間部運動與休閒系	47
213	日間部社會工作系	40
214	日間部餐旅管理系	100
215	日間部觀光系	27

二、四技進修部招生系別及名額（請將志願代碼填寫於報名表）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1:40）為原則

志願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301	進修部護理系（上課時間：週四、五夜間及週六全天）	72
302	進修部美容系（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二下午或夜間擇一時段）	34
303	進修部生物科技系（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二下午或夜間擇一時段）	30
304	進修部食品營養系（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二下午或夜間擇一時段）	26
305	進修部資訊科技系	30
306	進修部財務金融系	10

志願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307	進修部企業管理系	34
308	進修部資訊管理系	34
309	進修部運動與休閒系	34
310	進修部社會工作系（上課時間：週四、五夜間及週六全天）	54
311	進修部餐旅管理系	34
312	進修部觀光系	34

三、二專夜間部招生科別及名額（請將志願代碼填寫於報名表）

志願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401	二專企業管理科 上課時間：週六 08：50-21:45 為原則，週日則不定期安排職場實務、企業參訪或校外教學等課程	10
402	二專資訊管理科 上課時間：週六 08：00-21:45、週日（08：00~12：05）電腦操作課程	10

志願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403	二專運動與休閒科 上課時間：週六（12：50~21:45）、週日（08：00~17：45）	20

四、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修業年限：四技以四年為原則；二專以二年為原則。

六、本校男女兼收，修畢四技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修畢二專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副學士學位。

七、上課時間如下：

學制/系別	上課時間
四技日間部各系	週一至週五白天
四技進修部資訊科技系、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系、餐旅管理系、觀光系	週一至週五夜間（18：30~21：40）
四技進修部美容系、生物科技系、食品營養系	週一全天、週二下午或夜間擇一時段上課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社會工作系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18：30~21：40）及週六全天（08：00~20：55）
二專運動與休閒科	週六（12：50~21：45）、週日（08：00~17：45）
二專企業管理科	週六（08：50~21：45）為原則，週日則不定期安排職場實務、企業參訪或校外教學等課程。
二專資訊管理科	週六（08：00~21：45）、週日（08：00~12：05）電腦操作課程

八、考生可同時報名日間部與進修部，或是擇一學制報名，於報名表填寫日間部及進修部志願代碼分別至多六項(志願代碼參照簡章第1頁，報考四技進修部護理系限選項1志願)，由本校統一分發至額滿為止。

九、報考日間部考生若於分發結束後未獲錄取者，仍有資格參加進修部分發。未填寫進修部志願者，視同放棄進修部報名資格。

十、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 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學制/系別	成績採計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 (二)四技進修部(不含護理系)	一、總分600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高中職或五專)，佔400分。 1.滿分100分，未繳交以60分計算，加權4倍。 2.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200分。 (1)「國文」成績，佔100分。 (2)「英文」成績，佔100分。 (3)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二、同分參酌順序：(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	一、總分600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高中職或五專或大學或研究所)，佔200分。 1.滿分100分，未繳交以60分計算，加權2倍。 2.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佔200分。 (三)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200分。 (1)「國文」成績，佔100分。 (2)「英文」成績，佔100分。 (3)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二、同分參酌順序：(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4)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

報名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通訊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5.8.2 (星期二)	即日起至 105.8.4 (星期四)
現場報名日期	105.7.30 (星期六) 至 105.8.4 (星期四)	105.8.6 (星期六) 至 105.8.7 (星期日)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尚未額滿之系科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收件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2. 報名收件單位：「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3.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2. 現場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三、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四，第 13 頁）之 B4 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2	報名表	1. 附表五(第 14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4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1.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三(第 12 頁)。 2. 未繳交或未參加本考試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就學階段)	1. 考生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就學階段)請黏貼於附表三(第 12 頁)。 2. 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出具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替代。 3. 未繳交或無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者，該科成績以 60 分計算。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志願代碼，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

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已參加「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甄選入學」、「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科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科班之分發報到。
- (八)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報 名 學 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成績上網查詢	105.8.5 (星期五) 上午 10 點開始	105.8.8 (星期一) 中午 12 點開始
成績複查	105.8.5 (星期五) 上午 12 點前	105.8.8 (星期一) 下午 1 點前

一、成績查詢方式：考生請於上述成績上網查詢時間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方式：

(一) 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 (附表一，第 10 頁)，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伍、錄取標準

- 一、 依照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按考生選填志願之各系科別先後順序統一分發。已接受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二、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名次順序於現場分發遞補。

陸、放榜

報名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錄取查詢	105.8.5（星期五）中午 12 點開始查詢	105.8.8（星期一）下午 2 點開始查詢
一、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eiho.edu.tw），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柒、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報 名 學 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註 冊	105.8.6（星期六）上午 9 點開始	105.8.9（星期二）上午 9 點開始
備 取 生 遞 補	105.8.6（星期六）中午 12 點開始	105.8.9（星期二）上午 11 點開始
報 到 及 遞 補 地 點	本校興春樓	

1. 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二，第 11 頁），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2.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科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於現場分發遞補缺額。

3. 備取生必須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二、註冊：

（一）錄取生辦理報到與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二吋照片一張。
- 4.註冊費。

（二）報到後可辦理註冊程序，註冊費金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eiho.edu.tw>）。

（三）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後，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與註冊。

（四）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 11 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五）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 103.5.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說明如下：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六）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捌、其它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六、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索取「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 七、簡章索取處：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招生組辦公室；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及格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各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訂定其他抵免限制。
 - 七、新生入學前曾取得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
-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細則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轉學生，依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或提高編級，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
- 四、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得比照大學一、二年級課程級酌情抵免，但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得比照大學一、二、三年級酌情抵免。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專業科目，或在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外，一律不予抵免。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四條 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

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但若學生提示十年內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抵免時，該科目已自入學或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上取消，各系所仍應從寬列抵免修相關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持符合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另訂之。
- 六、持有護理相關臨床實務經驗二年（含）以上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學分。
- 七、外校所修習之「服務與學習教育課程」得依規定申請抵免之。
- 八、取得本國大專校院學位證書之二技新生，得抵免校訂必修學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體育課程分別以各學年及學期之學時認抵之，惟抵免科目之學時少於學時多者，不予抵免。
- 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上限：
- 一、轉入大二抵免(承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 二、轉入大三不得超過 64 學分，修習完成大三課程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在此限，其中專科部學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 56 學分。
 - 三、四技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 四、二技新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 30 學分。
-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於最近十年內(含)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各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各系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列抵免修時，各系以其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抵免學分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惟偏遠及離島地區開設之學分班不受此限。學生以跨系科目與學分申請列抵免修時，仍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科畢業生經轉學考試進入四技三年級相關科系就讀之新生，得以其專科畢業成績單直接申請抵免四技一、二年級學分，最高得抵免 56 學分，並由各系統一審核。可抵免學分包含：所有校定必修科目、所有通識課程、部分專業課程。可抵免通識課程之組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相關科系之認定與可抵免專業課程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 第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分別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科目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 第十五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 第十六條 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 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 第十七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委託書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_____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單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單」

※考生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於此處※

※考生請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浮貼於此處※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05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影本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附表五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暨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學制及 志 願 選 填	☐ 日間部：(1) (2) (3) (4) (5) (6) ※請參照第 1 頁，填妥報考志願系別代碼，至多可填寫六項。											
	☐ 進修部：(1) (2) (3) (4) (5) (6) ※請參照第 1 頁，填妥報考志願系別代碼，至多可填寫六項；報考護理系限選項 1 志願。											
	※考生可同時報考日間部與進修部，或是擇一學制報名。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 貼 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		
報名資格	學歷	☐ 國立 ☐ 私立 學校 科 ____年__月畢業 或 自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肄業										
		同等學力	____年__月 考 試 及 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____分 ☐ 未繳交				統測「國文」成績____分 ☐ 未繳交				統測「英文」成績____分 ☐ 未繳交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考生需親筆簽名）												